

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4/2020 號—附件四

抗議政府保護古蹟不力，任由私人業主砍伐百年巨樹、拆毀百年石牆，佔領公眾道路，保衛盧吉道 27 號一級歷史建築大宅

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（下稱「地政處」）的回覆：

問題（1）：請問政府部門，包括警務署、地政署、發展局、漁農自然護理署、古物古蹟辦事處、屋宇署、土木工程署、規劃署、民政事務署、樹木辦事處、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部門在發現上述非法破壞公眾古蹟，古樹、古牆及古老道路後，有何處理程序？請各部門詳細解答。

問題（3）：現在已經被非法拆毀的古蹟石牆可以如何復修回原有的古蹟石牆？請部門詳細回答？警務處如何緝拿拆毀古老石牆古蹟的人？

答覆（1）及（3）：

地政處在接獲有關投訴後，隨即於2020年2月26日進行實地視察，審閱地界圖及土地契約，翻查古牆及古老道路的紀錄，並諮詢有關部門協助復修被破損的古牆。至於有關非法砍伐樹木事宜，地政處於2020年2月26日將有關事宜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。

根據地界圖紀錄，連接盧吉道27號私人地段外的公眾道路（下稱「該道路」）位於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。按2020年2月26日實地視察結果，並沒有發現該道路的入口被人設下路障及放置有關「私家重地，閒人免進」的告示牌，市民可隨意進入及享用該道路。但發現有小部分石牆（下稱「該石牆部分」）及幾棵樹木分別被破壞及砍伐，並在該石牆部分位置有木板（下稱「該木板」）豎立。

地政處遂於2020年2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在該木板張貼通知，飭令佔用人於2020年3月2日之前，停止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。地政處職員於2020年3月2日再到上述地點跟進視察，發現該木板已被移走。基於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理由，在被破損的該石牆部分前，地政處指示外判承辦商豎立臨時圍網，而有關工程於2020年3月5日已完成。

地政處就該石牆事宜現正諮詢有關部門，以便地政處或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。

問題(2): 請問盧吉道27號業主有沒有申請進行任何改建的計劃? 如果有, 請問各政府部門如何批准? 請詳細解釋?

答覆(2):

地政處沒有接獲盧吉道27號(下稱「相關地盤」)改建計劃的申請。不過, 屋宇署曾於2020年2月17日轉介一份有關加建住宅部分的建築圖則, 地政處現按照既定程序檢閱該建築圖則。

問題(6): 請問各個部門如何要求業主保護及保育盧吉道27號大宅? 請詳細說明。

答覆(6):

相關地盤位於鄉郊建屋地段第138號(「該地段」)。有關地契並無任何關於保護及保育該地段內現有大宅的條款。

(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二〇年三月